

# PROYA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其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退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职能部门及本次发行所做的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招股意向书、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行发行人前身于2015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名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珀莱雅有限(6006)

指 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并于2012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珀莱雅股份(0012)

指 行发行人前身于2010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名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珀莱雅有限(0014)

指 行发行人前身于2014年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名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珀莱雅股份(0014)

指 行发行人前身于2014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名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珀莱雅有限

指 行发行人及其前身于2014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名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珀莱雅股份

指 行发行人及其前身于2014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名为“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